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

解除限售/归属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涉及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额，净利润增长额指标反映企业盈利能力，体现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前述业绩考核目标。

在目前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该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压力与动力并存，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带来更多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缓解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徐小伍

2023年2月22日

独立董事签字：



曾 明

2023 年 2 月 22 日

独立董事签字：



陈会军

2023 年 2 月 22 日